

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辦法附表

運具 種類	收費級距	使用權利金 (新臺幣/年)	保證金 (新臺幣/三年)
小客車	二十輛至二百輛	十萬元	六十萬元
	二百零一輛至一千五百輛	十五萬元	
	一千五百零一輛以上	二十萬元	
機車	二百輛至一千輛	八萬元	
	一千零一輛至五千輛	十二萬元	
	五千零一輛以上	十六萬元	
自行車	二千輛至四千輛	七萬元	
	四千零一輛至一萬輛	十萬零五千元	
	一萬零一輛以上	十四萬元	